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和家园周边道路及  
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汝财招标采购-2024-54



**昱升**

— Y U S H E N G —

招 标 人：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和家园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和家园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54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和家园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179265.18 元

最高限价：15179265.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和家园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15179265.18	15179265.18	是	15179265.1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等工程施工；

5.2 建设地点：汝州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5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2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有效的

劳动合同及按时交纳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6 具有 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

=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  
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投标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4、依据《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令 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监督部门：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田 辉

电话：0375-6693956

地址：汝州市建投大厦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汝州市建投大厦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1833442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昱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纬一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4#-S01 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5375910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75375910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183344222 地址：汝州市建投大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昱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7537591055 地址：汝州市纬一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4#-S01 商铺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和家园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汝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4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5 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按时交纳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6 具有2023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9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p> <p>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等（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小写： <u>15179265.18</u> 元 投标人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令第 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www.rzggzy.com/">http://www.rzggzy.com/</a>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5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
4.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其中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 <a href="http://www.rzggzy.com">www.rzggzy.com</a> ）
7.3	履约保证金	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单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
10.2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2.1	招标控制价及编制依据	<p><b>招标控制价：</b>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179265.18 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其中：          规费 294605.65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28373.62 元          增值税 1253333.82 元          暂列金 700000.00 元          措施项目费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68615.19 元；</p> <p><b>编制依据：</b>          1. 汝州市和家园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图纸及答疑；          2. 汝州市和家园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报审招标控制价；          3. 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 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p>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豫建设标【2017】99号文配套综合解释; 5.取费标准:税率按9%计取; 6.材料价格:按《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其他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4年1季度调整,不足部分参照市场价,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
10.2.2	付款办法	另行约定。
10.2.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由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计费基数为中标价。	

注:本招标文件如有前后不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响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诚信函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5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3.2.6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价格应结合企业自身技术、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及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8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

3.2.9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10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条件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

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 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投标’, 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 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文件, 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 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 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 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 上传过程自动加密。(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 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5.1.3 开标时, 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退回其投标文件,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项目情况;
- (2) 介绍招标人代表、监督单位等有关人员;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由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5) 宣读投标报价等；
- (6) 开标结束。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 1 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当确定中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订立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 号文）（详见附件 1）。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网上形式通知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注：</b> 1. 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将资格评审标准所涉及资料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投标人应保证诚信库和投标文件资料的一致性，诚信库资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2. 未通过初步评审者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50 分 技术标: 25 分 综合标: 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 ,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或者 0.05, 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2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 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 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 每项得 0.5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 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主要材料单价 (5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p> <p>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p>注：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措施项目费 (5分)	<p>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 ~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针对上述主要材料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p>				
条款号	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25分)	1、内容完整性	0-0.5 分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0.5 分；</p> <p>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2、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1-3 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lt;得分≤3</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p>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lt;得分≤2</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1.5</p>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lt;得分≤2</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p>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lt;得分≤3</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p>

		6、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 &lt; 得分 ≤ 2</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 ≤ 得分 ≤ 1.5</p>
		7、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0.5-2 分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 &lt; 得分 ≤ 2</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 ≤ 得分 ≤ 1</p>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 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 &lt; 得分 ≤ 2</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 ≤ 得分 ≤ 1</p>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1 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0.5 分</p>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p>(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 &lt; 得分 ≤ 2</p> <p>(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 &lt; 得分 ≤ 1.5</p>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
		13、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酌情给分。		
<b>条款号</b>	<b>内容</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5 分)	企业业绩 (0-3 分)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0-3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前需将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 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2 分)	1、保修期内、外承诺, 措施合理可行。 0-4 分。 2、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 确保连续施工, 保证总工期不变承诺。 0-4 分。 3、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 0-4 分	
		履职尽责承诺 (0-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0-5 分	

		综合评价 (0-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 0-5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注：商务标中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不参与评审。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5)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其它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综合得分并排列名次。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

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及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及双方实际情况修改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一、编制依据

- 1、汝州市和家园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图纸及答疑；
- 2、汝州市和家园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报审招标控制价；
- 3、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4、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豫建设标【2017】99号文配套综合解释；
- 5、取费标准：税率按9%计取；
- 6、材料价格：按《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其他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4年1季度调整，不足部分参照市场价，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

## 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规划五路(祥云路-禹锡路)长度 301.779 米, 红线宽度 20 米;

(2) 禹锡路(体育路南延-云禅大道)长度 689.353 米, 红线宽度 30 米。

主要内容: 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等工程施工。

## 二、技术标准与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图中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诚信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此目录仅供参考，最终以投标人编制目录为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行协调处理好项目所在地各级相关部门的关系。

(5)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6)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级别、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元)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并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自行绘制）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投标诚信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以投标保证金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 2 至 5 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 (二)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

我方保证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我方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直接视为报名无效或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投标人填写“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此表后附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

2、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